

债券代码：138627.SH
债券代码：185410.SH
债券代码：185409.SH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代码：115194.SH
债券代码：115195.SH
债券代码：115519.SH
债券代码：115597.SH

债券简称：22 象屿 G4
债券简称：22 象屿 G2
债券简称：22 象屿 G1
债券简称：20 象屿 Y4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债券简称：23 象屿 G1
债券简称：23 象屿 G2
债券简称：23 象屿 G3
债券简称：23 象屿 G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厦门象
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
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1、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已设置的监事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机构予以撤销，故撤销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方弘哲不再担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葆山不再担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林联群不再担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股东监事；蔡雅莉、罗海燕不再担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原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方弘哲先生，男，51岁，全日制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副董事长，历任厦门市开元区委组织部干部、区委党校校长助理；厦门市委组织部干训处干部、科员、主任科员，干部一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处长；厦门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董事；象屿集团监事会主席。

黄葆山先生，男，48岁，在职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战略管理中心专业副总监，历任厦门广宇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茂欣（厦门）工业有限公司会计部成本会计；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福州速传物流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监事会办公室项目经理；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象屿集团监事会副主席。



林联群女士，女，52岁，在职本科学历，现任象屿集团投资管理部顾问，历任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课长；上海升降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象屿太平综合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副总监、风险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监事会办公室股东监事。

蔡雅莉女士，女，44岁，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集团风险中心专业副总监，历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会计核算员、主办会计、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工监事。

罗海燕女士，女，50岁，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象屿股份风险治理中心专业副总监，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事务部职员；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风险中心高级经理、职工监事。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目前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撤销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的要求，为保证内控体系的健全，发行人的内部监督职能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华福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内部监督职能履行的情况。

华福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曹熙

联系电话：15010127806

传真：010-899269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9月15日

